

# 勞工所期刊室圖書借閱規則

## 壹、借還書規則

- 一、資格：勞工研究所之教職員及學生。
- 二、借期：學期中，借書期限為四週，可續借一週，欲續借者須於到期日前辦理續借手續。
- 三、數目：不論書籍、期刊或雜誌，一次以五本為限。

## 貳、罰責

- 一、借期未還逾一週者，中止五週的借書權（自還書日起）。有書逾期不還者，不得借書。到期日在春、暑、寒假期間者，最遲須於假期結束後一週內還書，逾該週仍未還書者，中止五週之借書權。
- 二、同一學期內有二次以上被中止借書權之紀錄者，中止該學期及次學期之借書權。
- 三、書籍遺失或損毀者，以相同之新書償還。